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9年3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及8條
(詳細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八至十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委員不足五人時,不足人數建請院方協助聘請與本系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系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系教評會職掌為審議本系教師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案件及休假研究之審議暨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召開應配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評會開會時間,由系主任主持召開之。

第五條 本系教師聘任資格之審查,由系教評會依據本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系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中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

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各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各教評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第二條排除低職級情形之委員，扣除後委員人數仍應符合第二條至少五名之規定。

第八條 受評審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檢據理由，向本院院教評會議申請復議。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民國 87 年 9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3 月 15 日農學院第 18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5 月 4 日臺灣大學第 2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 9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生農院第 20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第 2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臺灣大學第 26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生農院第 23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臺灣大學第 2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生農院第 25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臺灣大學第 3006 次行政會議通過